证券代码: 835425

证券简称: 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 厦A座22层09室)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 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2	、可基本信息	6
二、发	2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u> </u>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三)	发行对象	7
(四)	认购方式	8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七)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9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9
三、募	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资使用情况	9
(-)	募集资金用途	9
()	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1
四、重	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	1
(-)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u>k</u>
竞争等	等变化情况1	1
()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1	2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1	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	15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四)评估机构	1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사크 mm W 사크 노전 Ed.	ᆚᅜ			
公司、股份公司、中科水生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生态	指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		
放伏豆儿口	1日	记日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生态保护		
协议、本协议	指	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		
		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		
《公刊早准》	1百	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科水生

证券代码: 835425

法定代表人: 刘剑彤

董事会秘书: 张文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武汉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22 层 09 室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75014839

公司电话: 027-87304028

公司传真: 027-87304028

电子邮箱: zkhbe137@163.com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等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中科水生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股票发行。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确定,为1名机构投资人,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

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633,333	现金
	合计	33,633,333	

湖北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东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 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 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湖北生态系发行人现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8.00%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生态将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127 号评估报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36,320.00 万元。中科水生总股本为 136,666,667.00 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6576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及投资人的平台优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但高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8 元,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情形。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 33,633,333 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 33,633,333 股,发行对象湖北生态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不超过 7,668.40 万元(含人民币 7,668.40 万元)。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计划,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2017年5月曾进行过一次股票股利派发,同时进行了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未派发过现金股利,对本次发行定价没有影响。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非限售登记。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认购)>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股东大会 批准,发行完成后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故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无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初步拟定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科水生背靠细分领域内国内最顶尖的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 所,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基础研究支撑和人力资源支持。随着环保税、排污许可 证的实施,加上各地环保政策持续加码,水污染治理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

随着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质优势及丰富经验,迅速抢占行业市场,公司经营规模正在不断扩大,材料采购、项目垫付费用、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研发投入迅速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预计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需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进一步补充。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基期	IJ	预测期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过去三年占营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业收入的平均	31日/2019年	31日/2020年
	口/2010 千皮	比重(%)	度	度
营业收入	20,742.90	100.00	29,492.02	47,449.79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710.84	65.04	19,180.93	30,859.75
预付账款	103.96	0.67	198.69	319.6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814.80		19,379.62	31,179.4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575.76	32.65	9,629.03	15,491.92
预收账款	45.99	3.50	1,031.17	1,659.0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21.75		10,660.20	17,150.95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				
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	4,193.05		8,719.42	14,028.47
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额 (流动				
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	1,488.55	-	4,526.37	5,309.05
动资金占用额)				

经过测算,2019年,2020年两年间公司需补充的公司流动资金为9,835.42 万元,超过本次募资拟投入流动资金金额,超过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途径自筹。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	2018.9.25-2019.9.24	采购原材料、支付工 程款

目前该笔借款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
支付工程分包款	2,000.00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1,600.00
支付劳务费	600.00
其他支出	468.40
合计	7,668.40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二)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使用完毕。

截至 2019 年 7 月月 24 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31 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2.00
加: 利息收入	55,921.39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055,764.08
其中: 税款	2,050,000.00
保证金	4,300,000.00
劳务费	1,764,523.00
工资	4,700,000.00
材料采购	12,578,501.00
工程分包款	13,667,273.08
日常性费用支出	994,891.00
手续费	576.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59.31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资用途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 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68.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王从强,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 控股股东为湖北生态,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湖北生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控股股东为湖北生态,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审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被处以罚款,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的公开谴责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9年7月26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协议生效后,投资人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内将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中科水生指定的公司专用验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方式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经中科水 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除协议约定的前述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 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条款

协议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条款。

(六) 限售安排

投资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限售约定安排。

(七) 违约责任条款

- 1.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其义务即构成违约。
- 2.守约方损失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利息等孳息、律师等 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 3.协议生效后,若投资人未按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即构成违约,就未足额缴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若因为投资人的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完成,视为投资人根本违约。
- 4.若由于公司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完成,标的公司需退还投资人所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年化利率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支付投资人利息。计算期间,应当以投资人实际支付之日起,截止到退还之日止。
- 5.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的根本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违 约方应按相应认购款的 10%向守约方按份额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守 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八) 纠纷解决机制

- 1.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投资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发生诉讼时,对于不属于诉讼所涉争议范围内的其他一方的义务,承担该 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 4、联系电话: 010-88321753
- 5、传真: 010-88321912
- 6、经办人员: 敬启志、张兴林
-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 连全林
- 3、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 4、电话: 027-59810700
- 5、传真: 027-59810710
- 6、经办律师:王曦、陈禹希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 胡柏和
- 3、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 4、电话: 010-68360123
- 5、传真: 010-68360123-3000
- 6、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忠辉、吴萍
- (四)评估机构
- 1、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负责人: 王小敏
-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 4、电话: 021-52402166
- 5、传真: 021-62252086
- 6、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卫明、殷雯婷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u></u>	
		
人及收束放力		
全体监事签名		
	<u></u>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